

「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前項動物收容處所，得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協助取得必要之土地或補助；其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由臺北市政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以下簡稱</p>	一、明定本辦法所稱民間動物收容處所

<p>收容處所)，指民間機構或團體以收容處理犬、貓及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為目的，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置之收容處所。</p>	<p>（以下簡稱收容處所）之定義。</p> <p>二、參酌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p> <p>明定收容處所設立目的為收容處理犬、貓及經動保處公告之動物。</p>
<p>第四條 收容處所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動物之收容。</p> <p>二、收容動物之飼養照顧。</p> <p>三、其他依法令得辦理與動物收容處理相關之事項。</p>	<p>一、明定收容處所得辦理之事項。</p> <p>二、因本條性質屬於組織法之規定，故行為法僅以例示方式規定主要工作，其餘則回歸由各該行為法規範，故以第一款及第二款例示規定後，再以第三款概括規定總括其餘者，除可避免掛一漏萬，亦可保留彈性空間以因應未</p>

	<p>來其他法令修正。</p> <p>三、第三款「其他依法令得辦理與動物收容處理相關之事項」，例如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收容動物辦理絕育等事項。</p>
<p>第五條 申請核發收容處所設置許可（以下簡稱設置許可），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人為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並以其負責人、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收容處所之負責人。</p> <p>二、收容處所之雇用人員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p> <p>三、收容處所使用之土地，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p> <p>四、收容處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動物舍、照護室、辦公室、儲藏室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二）動物舍規劃隔離作業區及傷病、哺乳、</p>	<p>一、明定申請核發收容處所設置許可(以下簡稱設置許可)之規定。</p> <p>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故該自治條例已明定設置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許可，本辦法爰不重覆規定此一「許可制」之基本規定，僅就許可要件及程序事項予以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收容處所負責人之</p>

幼年動物等特殊留置區。

(三)犬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底面積：

(1)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

(2)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3)五公斤以上未達十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

(4)未達五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2. 寬度：九十公分以上。

3. 高度：犬隻肩高二倍以上。

4. 底部間隙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

(四)貓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資格。例如申請人為依公司法成立、登記之社團法人者，應以其登記之代表人、公司法所定之負責人或公司指定之人為收容處所負責人。

四、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收容處所使用之土地，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亦即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之使用。

五、第一項第四款基於保障動物福利與權益，明定收容處所之設施應符合之標準。

六、第二項明定專任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

七、第三項規定，經參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負責人、專任人員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

1. 底面積：

(1) 二公斤以上之貓隻：每隻零點四五平方公尺以上。

(2) 未達二公斤之貓隻：每隻零點二二五平方公尺以上。

2. 寬度：四十五公分以上。

3. 高度：六十公分以上。

4. 底部間隙小於貓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足供貓隻自由活動、跳躍及躲藏之空間。

(五) 依第三條公告之動物，其設施規定，由動保處公告之。

前項第二款之專任人員，須曾接受動物福利相關訓練二十四小時以上。

曾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

款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以下簡稱特約人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曾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經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二、有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考量行為人如有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形，罪質較重；又倘行為人有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裁罰沒入其動物或不得飼養動物、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宜擔任收容處所之負責人或專任人員，爰明定本項規定。

八、參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繁殖場應具備之設施，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

<p>條第二項規定，受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收容處所之負責人或專任人員。</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飼養設施，指為飼養犬貓，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犬貓活動之設施，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犬貓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及跳台之底面積，不包括貓沙盤之底面積。</p>	<p>第四目所稱飼養設施與底面積之定義，並加強說明，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底面積係因犬多於平面活動，故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層平面面積。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底面積係因貓擅跳躍，活動範圍可為垂直，常於跳台歇息，故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平面底面積及跳台底面積之總和。</p>
<p>第六條 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民間機構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收容處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足資證明其為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其指</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核發設置許可所需文件。</p> <p>二、為了解收容處所之經費來源、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等營運資料，確保動物福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第十一款營運管理規畫書應包括之內容。</p>

定之人之文件影本。

四、收容處所專任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五、設置地點土地登記謄本。

六、設置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設置地點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收容處所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九、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但建築物為新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免附。

十、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設施之說明書。

十一、飼養管理規畫書及營運管理規畫書。

十二、獸醫診療機構協助醫療照顧同意書。

十三、因停止營運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收容動物時之安置規畫書。

前項第十一款營運管理規畫書之內容應包

<p>括經費來源、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p>	
<p>第七條 動保處受理申請核發設置許可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及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前條第一項申請應備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p> <p>申請核發設置許可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一、第一項明定動保處收受申請核發設置許可案件之審查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p> <p>三、第三項明定通知補正案件審查期限之計算方式。</p>
<p>第八條 申請核發設置許可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動保處核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p>	<p>一、明定設置許可之核發及有效期限之規範。</p> <p>二、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有關收容處所之設置</p>

	<p>係採取設置許可及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二階段管制，為避免設置許可核發後，該籌設案件長期懸而未決，爰明定設置許可有效期限。</p>
<p>第九條 取得設置許可者，應於有效期限內依設置許可內容完成設置，並通知動保處勘驗，經動保處勘驗核可，核准登記並發給收容處所登記證書（以下簡稱登記證書）後，始得營運。</p> <p>動保處收受前項勘驗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一、明定登記證書之核發要件及審查期限。</p> <p>二、取得設置許可者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可多次通知動保處辦理勘驗，並無次數之限制。動保處勘驗核可者，核准登記並發給收容處所登記證書；勘驗不予核可者，動保處以書面記載理由予以駁回，取得設置許可者得自行改正，並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再次通知動保處辦理勘驗。</p>
<p>第十條 登記證書除應記載設立目的為收容處理動物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收容處所名稱、地址及面積。</p> <p>二、申請人名稱。</p>	<p>明定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有效期限及懸掛義務。</p>

<p>三、負責人姓名。</p> <p>四、收容動物種類及最大收容數量。</p> <p>五、登記證書有效期限。</p> <p>六、登記機關、日期及字號。</p> <p> 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 登記證書應懸掛於收容處所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p>	
<p>第十一條 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設立目的不得變更：</p> <p>一、收容處所之地址、面積、收容動物種類或最大收容數量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重新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及登記證書。</p> <p>二、申請展延登記證書有效期限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第一百八十日至第九十日內，檢附展延申請書、原登記證書及第六條所定文件，向動保處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一、考量收容處所之地址、面積、收容動物種類或最大收容數量為收容處所之重要事項，若有變更，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許可，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該等情形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許可及登記證書。</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申請展延登記證書有效期限之程序。申請展延登記證書有效期限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第一百八十日至第九十日內辦理，例如登記證書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p>

<p>三、收容處所名稱變更、申請人或負責人更名或異動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動保處申請變更。</p> <p>動保處受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其審查期限、補正規定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準用第七條之規定。</p>	<p>日屆滿，則應於同年七月四日至十月二日間申請展延。</p> <p>三、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其他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即收容處所名稱變更、申請人或負責人更名或異動）之程序。</p> <p>四、第一項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動保處准予變更登記並核發變更後登記證書。</p> <p>五、第二項明定受理申請變更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之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收容處所停止或恢復營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永久停止營運：申請人應自永久停止營運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並檢附登記證書及動物安置說明，報請動保處廢止其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p> <p>二、暫時停止營運：申請人應自暫時停止營</p>	<p>一、明定收容處所辦理停止或恢復營運之程序。</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經動保處核准延長停止營運期限之起算日，由原暫時停止營運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p> <p>三、第二項明定受理申請延長停止營運之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p>

<p>運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並檢附動物安置說明，報請動保處備查，其停止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無法於期限屆滿前恢復營運且具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動保處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申請延長停止營運期限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永久停止營運。</p> <p>三、恢復營運：申請人應於恢復營運前一個月內，填具報告書，報請動保處備查。</p> <p>動保處受理前項第二款延長停止營運期限申請後，應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其審查期限、補正規定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準用第七條之規定。</p>	<p>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p>	<p>一、明定得撤銷或廢止收容處所設置許可</p>

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二、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不得擔任職務之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三、使用目的與原取得登記之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事宜，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五、虐待或傷害收容動物，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六、對傷病或罹病之收容動物，不提供必要之醫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七、對於業務內容或財務狀況為不實之陳

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之情形。本文所指之「登記」，係指籌設完成之後，動保處於管制簿冊上所為之登記，「登記證書」則是證明登記之事實，兩者不同，爰明定之。

- 二、第一款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規定明定之。
- 三、第二款因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已明定不得擔任收容處所之負責人或專任人員之情形，為保護動物權益，爰明定具禁止擔任職務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亦列為撤銷或廢止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之情形。
- 四、第三款參酌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明定之。另本款所稱「原取得登記」係指登記證書，倘收容處所未依登記證書內容使用，經限期改善，

<p>述。</p> <p>八、未依前條規定辦理停止或恢復營運。</p> <p>九、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之查核或評鑑。</p> <p>十、其他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p>	<p>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p> <p>五、第四款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為事後審查制，爰規定之。</p> <p>六、第五款及第六款參酌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之。</p> <p>七、第七款及第八款係基於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管制，爰明定之。</p> <p>八、第九款因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明定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收容處所，爰明定之。</p> <p>九、第十款則以概括條款之方式規定其他違反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亦為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之事由，而與比例原則無違。</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登記證書後，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p>	<p>一、明定申請補助之要件、補助項目及金額。</p>

前項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設施設備：補助新購籠架、圍欄、工作檯、吹水機及烘箱設施價金之百分之二十，每年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 二、人員薪資：按實際薪資金額補助，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每月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三、診療費：按實際診療費用補助，每月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四、收容動物絕育：動保處得發給絕育補助券或每隻母犬貓絕育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公犬貓絕育補助新臺幣八百元。但收容之動物另有飼主者，不予補助。
- 五、場所租金：按實際使用面積計算之租金金額補助，每月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

- 二、依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項目，並考量預算情形及與政策推行之關聯程度，擇其主要支出項目為全部或部分之補助。
- 三、第二項第一款吹水機與烘箱，考量兩者之功能雷同，爰於第三項明定擇一補助。
- 四、第二項第四款倘收容之動物另有飼主者，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絕育事項本即為飼主之義務，爰不予補助。

<p>以新臺幣二百元為上限；每月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p> <p>前項第一款吹水機及烘箱，擇一補助。</p> <p>收容處所停止營運期間，應停止補助。</p>	
<p>第十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每年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但經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評鑑後，最近一次評鑑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得提出。</p> <p>申請人已向動保處或其他機關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或取得經費者，動保處得不予補助。</p> <p>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或經費之項目、金額及撥付情形。</p> <p>動保處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進行書</p>	<p>一、明定申請補助之程序、不得提出申請及得不予補助之情形、審查程序、審查期限及動保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等。</p> <p>二、最近一次評鑑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得提出補助申請，例如動保處於一百零八年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評鑑，某甲該次評鑑分數為五十八分，則某甲於一百零九年提出本條補助申請，將因其最近一次評鑑分數未達六十分而不得提出。嗣後動保處於一百十年再次依本自治條</p>

<p>面審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驗。其審查期限、補正規定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效果，準用第七條之規定。</p> <p>第一項所定申請之受理期間，由動保處公告之。</p>	<p>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評鑑，某甲該次評鑑分數為六十分，則某甲於一百十一年提出本條補助申請，將因其最近一次評鑑分數已達六十分而得提出。</p> <p>三、申請人已向動保處或其他機關提出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或因辦理政府採購或行政委託等事項而取得機關經費者，申請人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助或經費之項目、金額及撥付情形，以供動保處綜合判斷是否予以補助。</p> <p>四、第四項明定受理申請補助之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申請補助經核准後，受補助者應於每月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動保處申請撥付補助款至指定帳戶。</p> <p>同一項目已受有其他機關補助或經費</p>	<p>一、本條性質為第十五條補助處分之後續執行措施。</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撥付補助款之程序。</p> <p>三、第三項明定不予撥付之情形。</p>

<p>者，應於申請書列明各機關實際撥付金額。</p> <p>受補助者請領補助款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付。</p> <p>第一項所定文件，申請人應至少保存五年。</p>	<p>四、第四項明定文件保存年限。</p>
<p>第十七條 受補助者應定期向動保處提出補助款執行情形之成果報告。</p> <p>前項成果報告之提出時間、項目、內容及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動保處得不定期對補助項目之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及經費支用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受補助者應提出執行報告。</p>	<p>明定補助款之執行成果報告及查核事項。</p>
<p>第十八條 動保處因預算不足、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得停止補助。</p>	<p>明定停止補助之情形。</p>
<p>第十九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一、明定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補助款及一定期限內不受理補助申請之情形。</p>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未依審查通過之設置許可或展延許可之內容收容處理動物，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經動保處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與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營運。
- 五、請領補助款之文件不全，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六、申請人對於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列明事項，有隱匿不實或為不完全陳述情事。
- 七、補助經費未依核准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八、檢具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九、第十七條所定成果報告或執行報告審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 二、第一項第一款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規定明定之。
- 三、第一項第四款應依個案事實審酌是否具有正當理由，縱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停止營運，惟實質上停止營運之理由屬不正當者，動保處仍得依本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
- 四、第一項第五款係說明請領補助款文件不全之情況下，經動保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除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不予撥付外，並得依本款予以撤銷或廢止依第十五條核准之補助處分。
- 五、第二項不受理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係指不受理爾後之新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

<p>善。</p> <p>十、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之查核或評鑑。</p> <p>十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動保處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p> <p>十二、其他違反與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之行為。</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動保處並得依情節輕重，不受理其補助申請一年至五年。</p>	
<p>第二十條 動保處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於動保處網站；資訊變更時亦同：</p> <p>一、取得登記證書之收容處所名稱、申請人、聯絡電話及地址。</p> <p>二、收容處所收容動物種類。</p> <p>三、收容處所營運情形。</p>	<p>明定應於網站公開之收容處所相關資訊內容。</p>

<p>四、收容處所受動保處補助之補助金額。 五、收容處所設置許可、登記及登記證書經撤銷、廢止或註銷之情形。</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收容處所，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設置許可及登記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p>	<p>考量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應有合理期間因應準備以符法令，爰明定三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設置許可及登記證書之過渡期間；屆期未完成者，動保處將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處分。</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